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9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议案十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
议案十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行政楼 1 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5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0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1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22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2020 年，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范围：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579,104.27 元，比上年上升 2.59%；实现净利润-98,114,192.54 元，比上年下降 111.1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10.27% ，比上年下降 9.19%。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12,883,502.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835,631.44 元，下降了 8.60%；同期负债总计 792,453,621.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463,788.41 元，下降了 6.54%。

（三）股东权益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20,429,881.00 元，较上年下降了 96,371,843.03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情况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常州新世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

公司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常州碳元宜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碳元绿建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碳元绿建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2020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1. 2020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袁秀国，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袁秀国先生现已退休，并取得独立董事资质证书，目前担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独立董事，之前还曾担任过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56)独立董事。

李景涛，独立董事，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州珠江造纸厂干部，广东光明律

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恽建定，独立董事，男，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曾任江苏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会中认真审议，积极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会后及时跟踪决议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袁秀国	8	8	0	0	0	3
李景涛	8	8	0	0	0	3
恽建定	8	8	0	0	0	3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20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

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2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6%。

（三）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的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 (7) 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阵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止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晚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且加强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江苏公证天业验字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募集资金专户	66.30
合计			66.3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为 663,043.70 元，上表合计金额考虑了“四舍五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三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余额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 汇率看跌）	1.35%-2.75%	92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 挂钩看跌）	1.35%-2.75%	98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 结构性存款S款	0.88%-2.10%	无固定期限	560.00
合计		6,560.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提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实施主体

碳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碳元科技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会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上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不得购买投资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标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对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98.1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6.3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6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12.4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0.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61.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26.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66.3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 6,56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碳元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募集资金专户	66.30
合计			66.3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为 663,043.70 元，上表合计金额考虑了“四舍五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三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 汇率看跌）	1.35%-2.75%	92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 挂钩看跌）	1.35%-2.75%	98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 结构性存款S款	0.88%-2.10%	无固定期限	560.00
合计		6,56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8.10 万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 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 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注：下文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表述，此处用变更后的名称。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6,56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	1.35%-2.75%	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汇率挂钩看跌）	3,000.00	1.35%-2.75%	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60.00	0.88%-2.1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6,56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961.8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 2018 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搬迁扩建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373.48	26,943.02	-2,056.98	92.91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24.62	69.43	-5,930.57	1.16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398.10	27,012.45	-7,98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7,489.92 万元；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0 万元。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6,56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搬迁扩建项目节余资金 2,961.88 万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未完整运行一个年度，暂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24.62	69.43	1.16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	6,000.00	24.62	69.43	1.1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 2018 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上述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议案八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2021 年度拟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6.3 亿元（含税）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海程光电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海程光电新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JH41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

组、手机及计算机背板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049.70
净资产	35,303.7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468.19
净利润	-7,75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 2021 年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及银行批复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2,579,104.27	548,399,243.47
利润总额	-113,133,861.71	-65,076,750.80
净利润	-98,114,192.54	-46,459,483.51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0.31%	-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1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612,883,502.25	1,764,719,133.69
所有者权益	820,429,881.00	916,801,724.03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12,883,502.25	1,764,719,133.69	-8.60%
流动资产	518,488,435.35	740,695,452.47	-30.00%
固定资产	505,352,118.56	455,289,419.21	11.00%

（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总负债	792,453,621.25	847,917,409.66	-6.54%
流动负债	561,559,627.67	618,494,489.20	-9.21%
长期负债	230,893,993.58	229,422,920.46	0.64%

(三) 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1,644,071.83	890,586,934.65	-9.99%
实收资本	211,066,000.00	211,085,000.00	-0.01%
资本公积	457,536,317.52	457,729,349.93	-0.04%
盈余公积	54,339,604.73	52,168,466.52	4.16%
未分配利润	97,662,666.67	187,104,038.51	-47.80%

三、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62,579,104.27	548,399,243.47	2.59%
营业利润	-112,382,896.78	-65,009,989.76	-72.87%
利润总额	-113,133,861.71	-65,076,750.80	-73.85%
管理费用	67,785,245.73	64,355,578.03	5.33%
财务费用	21,885,144.78	9,515,473.23	130.00%
销售费用	17,464,441.80	22,417,584.73	-22.09%
净利润	-98,114,192.54	-46,459,483.51	-11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3,643.13	-40,907,408.79	-113.49%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8,235.79	30,654,3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560.94	-351,221,0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3,528.84	365,068,91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4,999.46	-166,62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91,853.45	44,335,592.14

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 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6 亿元，净利润 7,000 万元。

二、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方案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 2021 年度预算的经营计划编制。本预算方案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本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金融危机、市场需求及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

三、 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5. 公司采购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7.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 公司现行的经营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预算编制依据

1. 公司 2021 年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96,000
净利润	7,000

2. 2021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0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五、 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 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扩充产能，增加产量，规模化生产，提升良率、效率，合理匹配资源，降本增效。
3. 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4.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5.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 产品或劳务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400	106	业务需求低于预期
	常州云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	15	-
	东莞市祥发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9	业务需求低于预期
	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	40	36	-
关联租赁业务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7	-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65	64	-
	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	25	-	生产经营调整
向关联方提供 产品或劳务	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	2300	519	销量未达预期
	香港博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209	新设项目开展不及预期
	深圳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50	10	销量未达预期
	常州云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以上数据存在单项差异较大的情况，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的情况，结合生产经营进行的调整所致

(二)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常州云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	13	15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107	9	106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	29		
	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	24	23	36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或劳务	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	775	113	519		
	香港博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054	780	2,209		本年预计新增三个项目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1	-	10		
关联方租赁业务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71	21	64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6	7		
	常州世竞非平衡合金有限公司	3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竞金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14116057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园区 14#厂房

法定代表人: 徐世中

注册资本: 3587.72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液态金属制

品的制造、加工（危化品、放射性金属除外）；五金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达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世竞金属 55.16%和 5.57%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有常州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达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90%的股份，徐世中之妻陈福林持有常州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达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10%的股份。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扬帆”）持有世竞金属 4.18%的股份，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永旭”）持有世竞金属 5.19%的股份，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工场”）持有重道扬帆 42.25%的股份，持有重道永旭 11.15%的股份，而梦想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世竞金属为公司关联方。

（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0099528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施小波

注册资本：10523.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试验；售电；电力设备的租赁及运维；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项目的行业性实业投资；电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能领域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及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器件、箱式变电站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

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工程测量；热气供应；道路货运运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文电能 10.9989%的股份，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有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的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担任苏文电能的董事。因此，苏文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常州云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未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PBY5C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有云未电子 100%的股权。因此，云未电子为公司关联方。

（四）东莞市博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452457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长田路 43 号 4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毅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光学制品、显示屏、显示屏耗材、非标治工具、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市场推广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勇持有东莞博恩 55%的股份，罗毅持有东莞博恩 45%的股份，李勇和罗毅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程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博恩”）15%的股份，同时，东莞市久公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公百实业投资”）持有碳元博恩 15%的股份，李勇和罗毅分别持有久公百实业投资 45%的股份，故东莞博恩为公司关联方。

（五）香港博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恩”）

营业执照号码：2439032

税务登记证号码：667855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侨阜商业大厦 12 楼 A 室

法人/董事：李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产销光电产品，玻璃面板，UV 转印，光电设备及零配件

李勇持有香港博恩 100%的股份，李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公告上文，故香港博恩为公司关联方。

（六）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道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AFK3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秀娟

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7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有重道投资 4.76%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故重道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七) 常州世竞非平衡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竞非平衡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24P088U

名称：常州世竞非平衡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 2 号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武进产品制造；武进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世竞金属持有世竞非平衡合金 100% 的股权，世竞金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上文。因此世竞非平衡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以及关联租赁业务。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经公司提议，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方案 (税前)
徐世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严中原	董事、副总经理	50
刘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
邓湘凌	董事	40
周生国	董事	40
李景涛	独立董事	6
恽建定	独立董事	6
袁秀国	独立董事	6
徐旭	董事会秘书	20
顾青	监事	6
朱秋丽	监事	8
蒋玉琳	监事	6.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4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2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7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54 万股，在全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066,000 股变更为 209,820,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06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9,820,6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06.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82.0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82.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公司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海程光电	20,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1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2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海程光电	18,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6,000 万元	信用担保
	海程光电	3,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光电	7,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光电	15,000 万元	碳元科技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5,000 万元	信用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碳元科技	7,000 万元	信用担保
授信额度	人民币合计	126,000 万元	-
担保额度	人民币合计	63,000 万元	-

以上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最终批复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7,333,643.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104,038.51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71,138.21 元后，收回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以前年度分红 63,409.50 元后，2020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662,666.67 元。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执业证书序号：NO 0011869，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容诚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等，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2020 年度公司给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共计 95.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审计工作情况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预计 2021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95.8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分析，同时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测试可收回金额或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测算，本年度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388.4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8.39%。相关情况如下：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4,14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3,759.8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30,559.8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837,358.88
商誉减值损失	4,847,252.93
合计	23,884,783.4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2,388.48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